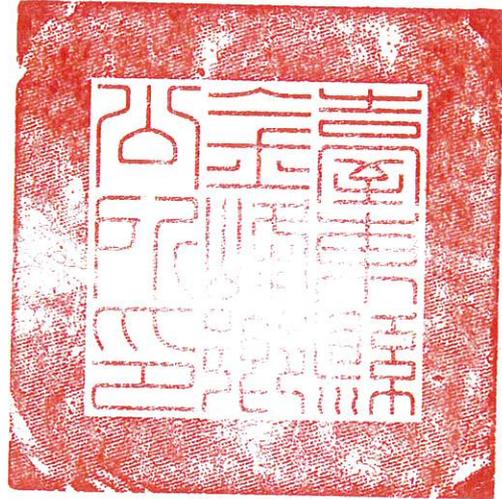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金鄉民字第115000188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東縣金峰鄉傳統射箭場使用管理辦法」條文。

依據：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六次定期會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告「臺東縣金峰鄉傳統射箭場使用管理辦法」、總說明、對照表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發布日施行。

鄉長 蔣爭光

臺東縣金峰鄉傳統射箭場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金鄉民字第 1150001888 號函訂定

- 第一條 為推展全民體育活動、妥善利用本鄉射箭場，提供鄉民及鄉內、外機關、民間團體有效運用，並能達到加強維護及管理本鄉傳統射箭場（以下稱本場域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場域主管機關為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。
- 第三條 本場域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止。
- 第四條 本場域供機關、民間團體舉辦活動、比賽及訓練使用，另經本所核准之各項活動，得適度開放借用。其優先順序如下：
- 一、 本所及各村辦公處辦理傳統競技活動，並為無償使用。
 - 二、 本鄉轄內機關、民間團體辦理傳統競技活動。
 - 三、 經本鄉核准之鄉外機關、民間團體辦理傳統競技活動。
- 第五條 借用本場域須於活動前 7 日向本所民政課辦理申請，並經本所核可後方得使用。
- 第六條 借用單位應負責本場域設備、器材之完整與清潔維護，原有固定設備不得擅自變更，並須採取保護措施；如有損毀、滅(遺)失者，應負回復原狀或金錢賠償之責。
- 第七條 借用單位須遵守本場域之使用項目，且使用前應檢視器材設備之安全性，確定無誤後，方得使用。若遇本場域潮濕或其他不便之使用情形，得不開放使用。

第八條 使用本場域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 射箭手應服從裁判和教練指示，不可擅自變動靶面方向，禁止擾亂他人射箭，如因此發生意外需自行負責。
- 二、 練習及比賽中，除於發射線外，皆不可舉弓或拉弓。射箭手應向靶瞄準，並先確定靶位四周無人，絕不射向空中，或將箭頭、箭桿指向他人。
- 三、 拔箭時應先確定背後無射手並小心拔箭。
- 四、 嚴禁攜帶寵物進入。但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導盲犬、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不在此限。
- 五、 嚴禁烤肉、炊事、施放煙火、聚賭、玩遙控飛機及其他違法、危險或妨礙他人活動之行為，如造成意外傷害，違者暨借用單位應負刑責並賠償之。
- 六、 嚴禁抽菸、喝酒、嚼食口香糖或檳榔、飲食（不含礦泉水）、亂丟垃圾，以維護環境之整潔，本場域之設施應愛惜使用，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。
- 七、 禁止私人從事教學行為。
- 八、 本場域不負保管私人財物之責任。

第九條 下列情形者，本使用權停止使用，申請者不得異議：

- 一、 活動項目違反政府法令規定或公序良俗，經相關單位制止者。

二、 配合政府政策使用或其他重大特殊用途。

三、 活動項目變更或將場地設備私自轉讓使用者。

四、 經本所認定不符合原申請使用者。

第十條 使用射箭場如需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，應先經過本所同意，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，如有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本所得自行拆除並請求申請者償還相關費用；申請者自不得就其損失要求任何賠償。

第十一條 射箭場除經本所同意並指定之範圍外，一律不得張貼或懸掛任何宣傳物品。

第十二條 本所如因特殊原因必須收回該場域時，得於3日前通知借用單位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
第十三條 借用單位於使用本場域期間，所有人員應該投保意外險，本所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第十四條 使用期間如有違反本辦法或不遵守指導或勸告者，得隨時停止其使用，必要時將報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。

第十五條 本場域使用申請程序：

一、 填寫申請單（活動前7日辦理申請）

二、 本所簽核

三、 回覆申請單

四、 繳納相關費用

第十六條 本場域為提供良好的活動場域，機關或民間團體申請使用，本所酌收場地使用費，並逐年編列相關預算維護環境及相關設備，本

場域收取費用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 場地費（含水電費）以每 4 小時（上或下午）計算計新台幣 1,000 元整，如不足 4 小時則以 4 小時為計算，不足 8 小時則以 8 小時為計算，以此類推。
- 二、 保證金每次計算計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（使用完畢，經本所檢查場域無誤後，退還保證金。）

第十七條 本場域亦得因實際需要及專業考量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，其委託之相關計畫及規定本所另定之。

第十八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管理辦法並公布之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鈞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